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宝安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2-20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）向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985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兴业银行科技支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鸿基物流

担保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人民币 9850 万元整。

该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12 年 6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笔担保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-2 栋五、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陈汉忠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；仓储服务；设立公共保税仓库。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鸿基物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1 年 12 月 31 日	2012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5500.34	5936.53
负债总额	447.70	881.27
净资产	5052.65	5055.27
	2011 年	2012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372.68	93.63
利润总额	-4.90	16.72
净利润	-4.90	16.7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鸿基物流拟向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985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壹年。本公司同意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：鸿基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(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01%,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